

关于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7 号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美锦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2.26 亿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9%）转让给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锦添 1 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鉴于美锦集团与长城国瑞证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股票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已发生逾期，美锦集团已与某资产公司协商达成一致，同意对上述债权本金、利息余额合计约 26.62 亿元进行收购以解决债务逾期问题。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美锦集团的债务逾期问题是否得以解决，美锦集团是否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情形，请美锦集团明确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继续增加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请你公司说明此次股权转让受让方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在收益分配和风险承担方面的具体安排，说明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的出资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股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及其他利益关系。

3.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2020年你公司与美锦集团控制的美锦钢铁发生交易 16.23 亿元,其中焦炭结算 94 万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美锦钢铁应收账款为 12.47 亿元。

(1)请说明关联销售金额与应收账款的匹配性,说明美锦钢铁向你公司采购商品的具体用途,美锦钢铁是否为最终客户,美锦钢铁采购规模与其生产规模的匹配性。

(2)请结合美锦集团的债务逾期情况、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近三年与美锦钢铁的结算周期以及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与美锦钢铁结算周期是否存在显著异常,你公司是否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 年 7 月 9 日

